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0.2.5条规定的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后即为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福建三锋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福建三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福州福耀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及金垦玻璃工业双辽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产品销售的需要，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将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协商交易价格。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 交易内容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要求，2017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对本公司与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福建三锋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福建三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福州福耀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及金垦玻璃工业双辽有限公司在2018年度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预计并审议。

● 关联人回避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局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1、因公司副董事长曹晖先生、董事陈向明先生在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兼任董事职务，在公司董事局审议《关于2018年度公司与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关联董事曹德旺先生（曹晖先生之父亲）、曹晖先生、陈向明先生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余6位无关联关系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2、因公司副董事长曹晖先生为福建三锋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同时曹晖先生间接持有福建三锋汽车饰件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在公司董事局审议《关于2018年度公司与福建三锋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关联董事曹晖先生、曹德旺先生（曹晖先生之父亲）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余7位无关联关系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3、因公司副董事长曹晖先生为福建三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曹晖先生间接持有福建三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60%的股权。在公司董事局审议《关于2018年度公司与福建三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关联董事曹晖先生、曹德旺先生（曹晖先生之父亲）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余7位无关联关系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4、因公司副董事长曹晖先生是福州福耀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同时曹晖先生间接持有福州福耀模具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在公司董事局审议《关于2018年度公司与福州福耀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关联董事曹晖先生、曹德旺先生（曹晖先生之父亲）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余7位无关联关系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5、因公司董事陈向明先生、副总经理何世猛先生在金垦玻璃工业双辽有限公司兼任董事职务，在公司董事局审议《关于2018年度公司与金垦玻璃工业双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关联董事曹德旺先生（何世猛先生为曹德旺先生的妹夫）、陈向明先生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余7位无关联关系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7年10月25日上午，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在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耀工业村本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在关联董事对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无关联关系董事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公司与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公司与福建三锋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公司与福建三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公司与福州福耀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关于2018年度公司与金垦玻璃工业双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独立董事意见

(1) 在公司召开董事局会议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前，独立董事 LIU XIAOZHI（刘小稚）女士、吴育辉先生、程雁女士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如下：“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 2018 年度公司与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公司与福建三锋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公司与福建三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公司与福州福耀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公司与金垦玻璃工业双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其他相关材料，本人认为公司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合理的，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本人同意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局会议审议，在公司董事局会议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 在公司召开董事局会议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时，独立董事 LIU XIAOZHI（刘小稚）女士、吴育辉先生、程雁女士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公司与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福建三锋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福建三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福州福耀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及金垦玻璃工业双辽有限公司在 2018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产品销售的需要，充分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能够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采取参考市场价格或以成本加合理利润、参考周边市场价格的方式定价，并以具体协议

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乃于公司的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订立，属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股东之整体利益。公司预计的与上述关联方在 2018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是合理的；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本人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局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2017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福建三锋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福建三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福州福耀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及金垦玻璃工业双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17年度预计交易金额	2017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商品及设备	采购原材料	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	14,000.00	6,508.91	
	采购原材料	福建三锋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12,000.00	4,387.63	由于主机厂切换流程时间延迟及量产时间延后，导致与计划差异人民币4,500万元
	采购原材料	金垦玻璃工业双辽有限公司	10,000.00	46.47	因冷修进度推迟，影响实际交易额
	采购模具、检具	福州福耀模具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11,488.79	
	小计			56,000.00	22,431.80
销售商品	销售产成品及原辅材料	福建三锋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1,700.00	1,097.62	
	销售产成品及原辅材料	福建三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	31,174.92	
	销售原辅材料	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	20.00	13.56	
	小计			51,720.00	32,286.10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销售)	销售水、电	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	130.00	78.87	
	销售水、电	福建三锋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100.00	112.38	
	销售水、电	福州福耀模具	80.00	15.92	

		开发有限公司			
	小计		310.00	207.17	
其它流入	房屋租赁费收入	福建三锋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322.00	75.91	
	房屋租赁费收入	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	7.00	5.97	
	管理咨询费收入	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	300.00	138.48	
	小计		629.00	220.36	
合计			108,659.00	55,145.43	

(三) 2018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福建三锋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福建三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福州福耀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及金垦玻璃工业双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18年度预计金额	2017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商品及设备	采购原辅材料	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	14,000.00	6,508.91	
	采购原辅材料	福建三锋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12,000.00	4,387.63	2017年主机厂切换流程时间延迟及量产时间延后影响实际交易额
	采购原辅材料	金垦玻璃工业双辽有限公司	17,000.00	46.47	2017年冷修进度推迟,影响实际交易额
	采购模具、检具	福州福耀模具开发有限公司	21,000.00	11,488.79	
	小计			64,000.00	22,431.80
销售商品	销售产成品及原辅材料	福建三锋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000.00	1,097.62	
	销售产成品及原辅材料	福建三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78,000.00	31,174.92	本公司基于未来三年的市场占有率目标而与三锋汽车服务协商确定2018年总经销框架协议的目标量。为实现此目标量,三锋汽车服务将增加人员配备,以“五个统一”为着力点(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核算、统一标识、统一管理),快速扩张加盟店数量,同时加快呼叫中心及电商平台建设进度

	销售原辅材料	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	20.00	13.56	
	小计		80,020.00	32,286.10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销售)	销售水、电	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	130.00	78.87	
	小计		130.00	78.87	
	房屋租赁费收入	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	7.00	5.97	
	管理咨询费收入	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	300.00	138.48	
	小计		307.00	144.45	
合计			144,457.00	54,941.22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

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2005年12月,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注册资本为680万美元,其中:本公司出资333.2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9%;特耐王中国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46.8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1%。注册地址: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定代表人:铃木雄二。经营范围:生产高档双层和三层纸板;包装装潢印刷品。

截止2016年12月31日,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9,427.61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250.48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8,177.13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3,409.01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697.0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17年9月30日,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9,762.76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141.98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8,620.78万元,2017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9,451.04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443.6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本公司现持有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49%的股权,本公司副董事长曹晖先生、董事陈向明先生在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兼任董事职务,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是与本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2、福建三锋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福建三锋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2015年7月,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

人独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其中，福建三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保税港区加工贸易区监管大楼 109 室 313 区间（福清市新厝镇新江路 9 号）（自贸试验区内）（该地址仅限用于送达法律文书使用）；法定代表人：曹晖。经营范围：汽车饰件、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及销售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福建三锋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7,015.63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5,690.13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325.50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471.95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2.08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福建三锋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8,852.67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2,116.55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6,736.12 万元，2017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6,185.59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689.3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本公司副董事长曹晖先生是福建三锋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曹晖先生通过福建三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福建三锋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福建三锋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3、福建三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福建三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6 年 2 月，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福建三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福建晖锦投资有限公司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保税港区加工贸易区监管大楼 109 室 081 区间（福清市新厝镇新江路 9 号）（自贸试验区内）（该地址仅限用于送达法律文书使用）；法定代表人：曹晖。经营范围：汽车玻璃维修、安装、更换、贴膜及售后服务；汽车美容；汽车保养；机动车辆保险代理；承接广告业务；汽车玻璃、汽车配件、汽车用品、汽车玻璃安装工具、辅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为加盟商（店）提供管理、咨询服务；汽车及汽车玻璃相关附件加工、安装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福建三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9,523.80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7,782.53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741.27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3,694.08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741.27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福建三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1,781.40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28,860.33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921.07 万元，2017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5,471.17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179.8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本公司副董事长曹晖先生为福建三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曹晖先生通过福建三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福建三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60%的股权。福建三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方。福建三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另一方股东福建晖锦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福州福耀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福耀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3 年 5 月，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福建三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持有其 100%股权；注册地址：闽侯县上街镇科技东路福州高新区海西园创业大厦 B 区 6 层；法定代表人：曹晖。经营范围：模具、汽车零配件、纤维制品、塑料制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福州福耀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4,164.76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8,919.72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5,245.04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0,793.39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534.13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福州福耀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48,989.28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22,945.54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6,043.74 万元，2017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2,555.08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798.6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本公司副董事长曹晖先生是福州福耀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曹晖先生通过福建三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福州福耀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

权。福州福耀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5、金垦玻璃工业双辽有限公司

金垦玻璃工业双辽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03 年 8 月，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注册资本为 3002.8 万美元，其中：双辽市金源玻璃制造有限公司出资 1,501.4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0%；吉林省华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750.7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25%；福耀（香港）有限公司出资 750.7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25%。注册地址：双辽市辽西街；法定代表人：金锋。经营范围：浮法玻璃生产及深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垦玻璃工业双辽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3,252.93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527.97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2,724.96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0,489.11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361.09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金垦玻璃工业双辽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5,998.98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4,329.35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1,669.63 万元，2017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89.83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055.3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耀（香港）有限公司现持有金垦玻璃工业双辽有限公司 25% 的股权，本公司董事陈向明先生、副总经理何世猛先生在金垦玻璃工业双辽有限公司兼任董事职务，金垦玻璃工业双辽有限公司是与本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公司与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协商交易价格，交易价格采取参考市场价格或以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式定价。

2、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福建三锋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将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协商交易价格，采取参考市场价格的方式定价，并以具体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乃于公司的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订立，属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股东之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1）购买商品及设备：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参考与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进行的交易标的及数量相类似的同期交易，以确定交易对方福建三锋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提供的价格及交易条件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不会逊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之

间的交易条款。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在向福建三锋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发出订单之前向独立第三方供应商询价,并将询价结果和福建三锋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的供货价格报供应管理部经理、供应管理部总监审核,再提交公司总经理批准。

(2) 销售商品: 本公司将参考与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进行的交易标的及数量相类似的同期交易,以确定提供给福建三锋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的所有价格、保证、利益以及其他优惠条件是否公平合理。

3、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福建三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将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协商交易价格,采取参考市场价格的方式定价,具体操作方式如下:

(1) 经销产品的价格由本公司销售部门根据产品的性能、技术先进性、成本构成等因素,并参考销售部门收集到的国内市场同类产品竞争状况和价格水平而制定(「基础价格」);

(2) 本公司的销售部门将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和市场占有率目标,在基础价格的基础上,与福建三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协商制定《国内配件产品价目表》,制定后的《国内配件产品价目表》报本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士批准;

(3) 本公司有权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时候根据国内售后市场竞争状况对《国内配件产品价目表》作出修订,修订结果报本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士批准;

(4) 本公司将确保向福建三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均销售价格不低于按照本公司收集到的国内售后市场中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市场价格。

除以上定价机制外,本公司销售部门将紧密监察其 ARG 产品的市场销售。本公司相信,该定价程序可确保向福建三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价格以日常商业条款厘定且公平合理。

4、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福州福耀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将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协商交易价格,采取参考市场价格的方式定价,并以具体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乃于公司的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订立,属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股东之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参考与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进行的交易标的及数量相类似

的同期交易，以确定交易对方福州模具提供的价格及交易条件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不会逊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之间的交易条款。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在向福州福耀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发出订单之前向独立第三方供货商询价，为提高模具、检具开发效率，缩短报价周期，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亦将采取不低于每半年一次审定福州福耀模具科技有限公司供货价格是否符合市场价格，并将询价结果和福州福耀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的供货价格报公司供应管理部经理审核，再提交公司总经理审核。

5、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金垦玻璃工业双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协商交易价格，交易价格采取参考市场价格或以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式定价，属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东之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参考与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进行的交易标的及数量相类似的同期交易，以确定交易对方金垦玻璃工业双辽有限公司提供的价格及交易条件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不会逊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之间的交易条款。

6、公司预计在 2018 年度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0.2.5 条规定的标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后即为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0.2.12 条的规定。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充分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

2、福建三锋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专业于汽车饰件、汽车零配件的制造、该公司地理位置毗邻福耀，该公司业务人员熟悉本集团的运作，其供货、服务等流程响应速度快，公司与关联方福建三锋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充分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有利于本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

3、福建三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专业致力于汽车配件市场的开发、销售，致力于汽车售后市场的品牌化、电子商务化等发展，福建三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曹晖先生为本公司的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曹晖先生于 1989 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并担

任若干高层岗位，他熟悉公司的经营运作，能更好的为本公司提供专业服务，且福建三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经营理念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本公司授权福建三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为国内售后市场独家经销商，无偿使用本公司部分商标品牌，并与其发生日常关联交易能够更快速提高公司国内配件市场的占有率，满足本公司产品销售的需要，充分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有利于本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

4、福州福耀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原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是为本公司提供模具检具，长期为本公司服务使该公司熟悉本集团对模具检具的要求，亦能满足本公司的需求。本公司与福州模具进行交易可以使得福州福耀模具科技有限公司能更好地配合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模检具的需求，提高模检具开发效率，为本公司提供优质服务，发挥本公司与关联人士的协同效应，有利于本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

5、公司与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金垦玻璃工业双辽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充分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有利于本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

6、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能够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采取参考市场价格或以成本加合理利润、参考周边市场价格的方式定价，并以具体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乃于公司的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订立，属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股东之整体利益，公司预计的与上述关联方在 2018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是合理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同意函及独立意见。
- 2、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